

采购需求

1、供方应保证所供货物为《采购物品中标通知书》中明确的公司制造生产、原包装、全新未使用过的产品，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并完全符合或高于合同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技术性能。

2、供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没有因供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并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3、如果供方所供货物质量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所供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由此引起的全部损失及费用由供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需方用户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 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供方承担。

4、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需方用户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供方收到通知后应 10 日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5、供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需方用户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承担，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6、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由自双方协商确定，但不应低于 2 年。